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恒丰路 600 号机电大厦 23 层 邮编：200070

23/F, Jidian Mansion, 600 Heng Feng Road,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86 5288 传真/Fax: +86 21 5286 5266

网址/Website: <http://www.jiuis.com>

2019 年 7 月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哈森股份申请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哈森股份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公司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哈森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019年4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哈森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19年4月25日，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4月27日，公司在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哈森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2019年4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哈森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019年5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哈森股份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2019年5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公司的确认，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受到任何债权人提出的关于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或者其他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如下：

鉴于公司 2018 年业绩未达成《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即“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8 年度净利润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10%”，根据 2018 年激励计划的要求，公司未达成 2018 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内已到期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此外，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员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将一并终止。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剩余全部激励对象共 226 人。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10 元/股调整为 6.84 元/股。自该公告日（2018 年 10 月 27 日）至今，公司无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无需对回购价格再进行调整，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6.84 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拟回购注销 22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36,600 股。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2018 年 3 月 19 日）至今，公司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因此无需对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32741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22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36,600 股的回购过户手续。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应减资手续。

（六）本次回购注销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说明

根据本次回购注销的董事会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价格及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价格及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德应

经办律师:

陈芳

文影

2019年7月15日